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6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偉強議員, SBS, JP
馬力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潘偉榮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林文浩先生

議程第IV項

政府當局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謝凌潔貞女士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何珏珊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13/06-07 號文件 ——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

2006 年 11 月 20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898/06-07(01) 號文件 —— 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 CB(2)898/06-07(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在《基本法》第 22 條下中央人民政府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設立的機構"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922/06-07(01) 號文件 —— 民主黨 2007 年 1 月 19 日有關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事宜的函件

立法會 CB(2)922/06-07(02) 號文件 —— 何俊仁議員在 2007 年 1 月 17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主要官員避免利益衝突事宜提出的質詢和政府當局的答覆)

2. 委員同意在 2007 年 2 月 8 日下次會議討論下述事項 ——

(a)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

此事項由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及

(b)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規定

楊森議員表示，民主黨關注到近日一名主要官員與商界某人合資購買一匹競賽馬匹的事宜。民主黨已致函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討論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有關防止利益衝突的事宜。委員同意按他的建議，在下次會議討論此事。

III. 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

(立法會CB(2)898/06-07(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實務安排"提供的文件)

政府當局的簡介

3. 政制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07年3月25日舉行。

4. 總選舉事務主任簡介載述行政長官選舉各項主要實務安排的文件。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委員席位空缺

5. 楊孝華議員得悉，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已經編製及發表，供市民查閱。他詢問，當局會否舉行界別分組補選，以填補因某名選委會委員喪失資格而出現的空缺，或會否由在有關界別分組中票數最高的落選候選人填補選委會的有關空缺。

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於2006年12月舉行，選委會共有796名委員。就2007年進行的行政長官選舉而言，當局不會為選委會委員因任何理由(例如在當選後喪失資格)而騰出的空缺舉行補選，亦不存在由有關界別分組中票數最高的落選候選人填補有關空缺的安排。

候選人的提名

7.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候任的選委會委員可否在選委會任期展開前提名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他亦問及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

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委會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2007年2月1日發表，選委會的任期會由同日起生效。根據法例，提名期為期須不少於14日，而截止的

日期須早於投票日前的21日。行政長官選舉的提名期為2007年2月14日至2007年3月1日。選舉主任只會在提名期內接受提名表格，屆時，選委會的任期已經開始。

9. 湯家驊議員認為，提名期適逢農曆新年假期，情況並不理想。他詢問，政府當局作出這項安排，是有意還是有所疏忽。

10.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提名期及投票日期均按選舉法例訂定。選舉事務處已因應農曆新年假期，把提名期的開始日期提前，提名期因而會稍長於法例規定的最少14日。

投票及點票站的地點

11. 多名委員(包括譚耀宗議員、湯家驊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投票會在赤鱘角香港國際機場附近、與市中心相距甚遠的亞洲國際博覽館(下稱"博覽館")進行。他們問及投票日的交通安排，即有否市區至博覽館的穿梭巴士、博覽館有否停車場，以及有否交通費津貼等。

12. 余若薇議員詢問，選舉事務處何時開始預訂場地。湯家驊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未能為2007年3月25日預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下稱"會展")的場地，是有意還是有所疏忽。梁國雄議員懷疑，選擇博覽館的原因之一，是打消各組織在投票日進行抗議的意欲。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選舉事務處在2005年年中(即在2005年行政長官選舉之後不久)便已開始物色場地，作為今次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及點票站。鑒於會展擁有許多定期客戶，在若干時間前已有人預留了會展於2007年3月25日左右一段時間的場地。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在物色合適的場地時，選舉事務處須確保有足夠地方容納選委會委員、傳媒及觀看點票過程的市民。就交通方便程度而言，可乘搭汽車或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博覽館，而博覽館的停車場可容納超過1 000輛汽車。當局會在投票日提供穿梭巴士往來停車場與博覽館通往投票站的入口。如其他選舉一樣，選民及市民須繳付本身的交通費。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須物色一個既可容納大批到場人士，又可方便傳媒採訪的場地。當局已在博覽館預留超過1萬平方尺的地方供市民觀看點票過程，並已與香港電台作出安排，為點票過程提供網上廣播服務。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前往機場的交通相

當方便，乘搭地鐵機場快綫由中環前往博覽館約需半小時，機場站的下一站便是博覽館站。此外，選民及市民也可選乘公共巴士前往博覽館。由於選民及市民可乘搭多種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博覽館，選舉事務處無意安排穿梭巴士往來市中心與博覽館。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李永達議員時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選舉事務處在物色合適場地用作行政長官選舉的投票及點票站時採取了甚麼行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在2007年2月7日隨立法會CB(2)1057/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16. 劉慧卿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在投票場地提供示威區。政制事務局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任何組織如希望在投票日示威，須按法例規定通知警方。選舉事務處正聯同警方及運輸署劃定一個合適的地點作此用途。

投票安排

17.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楊孝華議員時表示，在有多於一名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參選的有競逐選舉中，如在首輪投票中無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的有效票，在投票日便可能需舉行超過一輪的投票。首3輪投票會分別在上午9時至10時、下午2時至3時及下午7時至8時舉行。如有需要進行第四輪或更多輪投票，便會在翌日進行。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預訂作為投票及點票站的場地時已顧及這個可能。

18. 李鳳英議員詢問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最多可進行多少輪投票。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按照法例，選舉程序應繼續進行，直至選出行政長官為止。

19. 劉慧卿議員記得，1985年立法會選舉採用多輪投票，在投票日造成混亂，並顯露了選舉程序的弊端。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從在1985年首次透過選舉產生功能界別的議員後，選舉程序已大有改善。他有信心，選舉程序涵蓋全面，足以應付在選舉中出現的不同情況。

20. 楊孝華議員詢問，鑒於部分選委會委員可能不熟悉博覽館，在投票日一早便到達投票站，投票可否在上午9時前開始。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會在投票站附近的位置設置休息區，讓早到的選委會委員等候投票站開放。此外，博覽館內設有茶座，提供數以百計的座位。

22. 余若薇議員關注到預留作首輪投票的時間短促。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相信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會察悉過去一周所收到的類似意見，並考慮是否把首輪投票的時間延長半小時至一小時。

23. 總選舉事務主任補充，選舉事務處預計每名選民的投票過程需時不久，因為當局設有20張發票櫃枱及40個投票間。只要選委會委員可在投票時間結束前抵達投票站，他便可進入投票站投票。他察悉委員的關注，並會向選管會加以反映。

(會後補註：選管會已決定把有競逐選舉的首輪投票時間及無競逐選舉的投票時間由一小時(即上午9時至10時)延長至兩小時(即上午9時至11時)。有關的新聞公報在2007年2月2日隨立法會CB(2)1015/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楊孝華議員得悉，選民須使用當局提供的一個有"✓"號的印章填劃選票，示明支持哪名候選人。他詢問，當局會否在無競逐的選舉中提供一個有"x"號的印章，讓選民投"不支持"票，以便區分未經填劃的選票。

25.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會在投票間內為選民提供有"✓"號的印章。在有競逐的選舉中，選民可在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蓋上"✓"號。在無競逐的選舉中，選民可在選票上"支持"字樣旁的圓圈內或"不支持"字樣旁的圓圈內蓋上"✓"號。未經填劃的選票將視作無效。

26.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在使用印章後因墨水未乾而弄髒選票的情況。總選舉事務主任向委員保證，投票站人員會確保印章適合使用，墨水不會過濕，以致弄髒選票。

27. 黃定光議員詢問投票日所涉及的人手。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表示，與其他選舉相比，行政長官選舉的規模較小。選舉事務處合共約130名的公務員會在投票日工作。如有需要，當局亦會安排額外臨時員工在當天工作。

選舉論壇

28. 李永達議員對政府當局不打算為行政長官選舉舉行任何選舉論壇一事表示失望。他指出，當局為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作出了相同的安排。他並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本身的立場。李議員得悉，有意競選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曾表示只會參加兩個公開的選舉論壇。李議員表示，行政長官不應就他會參加的選舉論壇數目設定任何上限，應讓選民及市民瞭解他的政綱。

29.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選舉不同，現任行政長官可以競選連任。政府當局不宜舉行任何選舉論壇，因為部分人士可能質疑由政府當局舉行的論壇是否獨立及公正。

30. 張文光議員表示，行政長官選舉是小圈子選舉，剝奪了選民投票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有責任舉辦論壇，讓市民有機會向各候選人直接提問及瞭解他們的政綱。如政府當局關注到利益衝突的問題，當局可委託一個獨立團體舉辦這些論壇，以便公眾參與。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鑒於行政長官選舉的重要性，他預計專業機構、商會、學術機構、媒體等組織會舉辦選舉論壇。他預期各候選人會有機會透過傳媒向市民發言。政府當局依然認為不應牽涉於此事。然而，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就論壇場地的預訂事宜向有關組織提供協助。他會透過選舉事務處向選管會反映委員對此事的意見。

現任行政長官進行的競選活動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2007年1月22日的辦公時間，乘坐專用座駕"高調"到訪其新設的競選辦公室。行政長官表示他24小時都是行政長官，並無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之分。李議員批評行政長官利用優勢，使用公共資源競選連任，造成不公平的情況。他指出，在選舉期間，行政長官有兩個身份，即現任行政長官及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如行政長官欲前往某地區探訪，所有民政事務專員及有關的政府部門(例如民政事務總署及政府新聞處)便會參與為探訪活動作出安排。那些公共資源是為了行政長官而非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而使用。雖然當局已建議傳媒在對待所有候選人時遵守"平等時間"及"沒有不公平優待"的原則，但與其他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相比，現任行政長官在傳媒的曝光機會較多。李議員質疑，在這情況下，選舉會否公平公正。為免有利益衝突，他建議行政長官應仿效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做法，在競選連任前休假。

33. 楊森議員表示，曾蔭權先生正充分利用他作為行政長官的優勢競選連任。雖然行政長官仍未宣布參選，但他已展開競選活動，盡量增加在傳媒的曝光機會。雖然選舉規則禁止候選人使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但行政長官卻利用現行選舉法例的灰色地帶。這做法完全不可以接受。他建議，行政長官應在宣布參選後休假，並授權政務司司長代理其職務。

34. 譚耀宗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在行政長官宣布競選連任後，如何可分辨他的公務及他以候選人身份進行的競選活動。

35.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作為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必須遵守選管會發出的指引。這些指引訂有多項規定，包括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不可使用公共資源進行競選，但他憑藉其職位或工作關係而有權作私人用途的某些種類的服務則屬例外。2005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也採用了相同的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在選舉期間，如行政長官以行政長官選舉候選人的身份出席某些活動(例如與社會各界會晤及前往各區探訪以爭取支持)，有關安排會由其競選辦公室負責。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根據《基本法》，現任行政長官可競選連任一次，而且並無規定訂明他須休假。這做法與英國及美國的做法相同。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在競選連任期間，亦繼續執行其公務。同樣，立法會議員在競選連任前也無須辭職或休假。關於有委員建議行政長官應在宣布參選後休假一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須根據《基本法》履行其職務，即使他不在香港，職務由其他高級官員代理，當局仍會就重要事宜諮詢行政長官。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董建華先生的競選活動沒有引起公眾關注，是因為他並非"高調"進行該等活動。如容許現任行政長官濫用職權，行政長官選舉便不再公平及公開。執法當局(即選管會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若未能防止任何人濫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便屬失職。

3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香港進行的選舉以公開、公平及廉潔見稱。選管會及廉署一直嚴格執法。日後選舉的情況都會一樣。

39. 李鳳英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宣布參選前已展開競選活動，對在展開競選活動前正式宣布參選的候選人不公平。她詢問，行政長官為該等活動而招致的開支會否計算為選舉開支。

40. 余若薇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她指出，在立法會選舉中，向朋友借來作競選活動之用的汽車會當作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在計算須支付予候選人的資助款額時，須從候選人招致的任何選舉開支扣減候選人所得的任何選舉捐贈。然而，就競選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而言，他則有權享用其專用座駕，而該座駕不會當作實物抵付形式的捐贈。此外，由於曾蔭權先生每天24小時都是行政長官，因此難以劃分他處理公務的時間與他進行競選活動的時間。

4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競選連任的行政長官必須把他以行政長官身份履行職務時所使用的資源與其選舉開支分開。選管會會嚴格執行這項規定，不准候選人使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當董建華先生在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中競選連任時，亦採用了同一做法。此外，法例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後向選舉主任提交選舉申報書，列明所有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帳目。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所有開支，包括與選舉籌備工作有關的開支。

42. 何俊仁議員指出，雖然現任行政長官仍未宣布參選，但他所作的行動事實上等同宣布他會參加行政長官選舉。在此情況下，何議員詢問從法律觀點而言，可否把該等行動解釋為正式宣布競選連任。如果可以，應否把在該段時期內招致的開支計算為選舉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43.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要求總選舉事務主任就個別情況置評並不公平。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規定候選人須在選舉後30日內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他無法在現時說明候選人會依法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加入甚麼項目。

IV.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

(立法會CB(2)900/06-07(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提供的文件)

44.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的文件。

45.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一個接觸面是立法會會議的質詢時間。在英國，在質詢時間內，國會議員可向首相提出任何問題而無須作出預告。在香港，議員卻須在兩星期前向政府當局提供他們

的問題。到解答問題時，該等問題已不再是時下關注的事宜。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用英國的做法，只要立法會議員提出的問題不涉及細節，便容許他們提出問題而無須作出預告。李議員亦對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下稱"研究部")的工作量及人手表達關注。他指出，在研究及分析政策事宜方面，政策局及主要官員由常任秘書處、副秘書長、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助理秘書長支援，但研究部只有數名人員。在美國，國會研究服務部能在接獲要求的一天後就某事宜提供分析，供國會議員考慮。在香港，由於人手短缺，因而無法這樣做。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向立法會撥出更多資源，讓研究部可迅速(例如在提出要求當日起計一星期內)應議員的要求提供資料。

4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現時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及口頭質詢的安排一直運作良好。議員提出的問題涵蓋範圍廣泛的事宜，部分問題的性質相當尖銳。就口頭質詢而言，通常都會有補充問題跟進，而該等補充問題會由官員現場解答。政府當局與議員的互動關係多年來一直良好。如有需要提出急切事宜，議員可動議休會待續議案，在獲得立法會主席批准後，便可進行辯論。政制事務局局長建議，立法會如認為其秘書處需要更多資源，可向政務司司長及行政署長反映，請他們考慮。

47. 楊森議員質疑在現行憲制框架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履行各自的職能時有否互相配合，互相制衡。他指出，立法會內大部分政黨都是反對黨。鑒於在立法會內得不到多數支持，政府當局難以施行有效的管治。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要有效履行本身的職能，唯一方法是為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實施普選。行政長官若獲得民意授權，以及立法會內屬其黨派的議員的支持，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便可互相配合，而制衡的職能便會由其他不屬執政黨的議員履行。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所訂的憲制框架有若干限制。在這個框架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從不同的途徑產生。由於無法保證在立法會內得到多數支持，政府官員須竭盡所能，游說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提出的立法和財政建議。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並非唯一採用這種做法的地方。在新西蘭，選舉辦法近年有變，導致更多細小政黨的成員透過選舉晉身議會，執政黨須爭取這些議員的支持。部分政府建議因得不到他們的支持而遭否決或拖延。在美國，在最近一次選舉後，反對黨現時佔據了國會的多數議席。由於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從兩種不同的途徑產生，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未必保證行政

長官可以在立法會內得到各政黨的多數支持。自從在1985年首次為立法會實施選舉後，政府當局提出的許多建議都在立法會議員的支持下推行。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能否互相配合，互相制衡，要視乎雙方能否通力合作。

49. 梁國雄議員表示，《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禁止議員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阻礙了立法會履行制衡政府的職能。香港特區政府須向立法會負責這句毫無意義。鑒於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須遵從中央人民政府的政策方向，梁議員亦質疑行政長官的獨立性，以及他能否反映香港人的意願。

50. 劉慧卿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只在文件中引述《基本法》中有關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相關條文，沒有分析現行政治體制的問題。她表示，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對能否有效管治關係重大 ——

- (a) 行政長官如能在立法會中得到屬其政黨的議員的支持，會確保施政穩定。《基本法》沒有禁止行政長官有政治背景；
- (b) 《基本法》第七十九(四)條規定，如議員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務人員，便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這條文禁止議員成為主要官員。政府當局應提供機會，讓政黨參與公共行政的工作。政府當局所採取的立場不會有助政制發展；
- (c) 自1991年起，她一直提倡發展多黨制及設立執政黨或聯合政府。多年前，立法會內8個政黨／政團曾合力協助政府當局處理多項極具爭議的事宜。然而，政府當局依然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應由行政主導；及
- (d) 鑒於政府在立法會內並無表決權，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過往數度向議員拉票，令香港特區政府尷尬。

51.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任何政治制度中，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必然存在張力。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美國及加拿大)也有這種情況。香港的政治制度與總統制較為相近，在這個制度下，行政長官與立法會議員由兩種不同的途徑產生。即使實施普選，也不能保證行政長官在立法會內可獲得多數支持。政府當局正利用《基本法》所提供的空間，鼓勵政黨的參與，藉此改善行政

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一方面，行政長官委任部分有政治背景的立法會議員加入行政會議。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又建議增設政治層級，從政黨、公務員隊伍、專業界別或商界吸納政治人才參與政府的工作。政制事務局局長得悉，劉議員並不支持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他指出，透過擴大政治委任制度，來自不同背景的人士會有更多機會透過更廣闊的途徑從政。假以時日，該項建議會提供空間，讓行政長官籌組類似政治聯盟的政治班子。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普選產生行政長官。

52. 何俊仁議員表示，有直接選舉，便會有政黨冒起。政黨是構成政治制度的一部分，壓抑政黨發展是有違常理的。因此，規定行政長官在當選後須退出所屬政黨，同時又要求他籌組管治班子，是不合邏輯的做法。何議員質疑，如管治班子的成員來自社會各界，可能各持不同的理念，則有何基礎籌組管治班子。管治班子的成員將難以互相合作，改善施政。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因政治壓力而決定不容許行政長官加入任何政黨。

5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政黨的發展採取積極的態度。政黨發展與政制發展息息相關，相輔相成。政府當局已致力推行措施鼓勵更多人參政，當中包括 ——

- (a) 建議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藉此創造更多空間，讓不同背景的人士參與公共事務；
- (b) 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所載的建議方案中，提議增加2008年立法會選舉的立法會議席數目；
- (c) 建議因應人口增長，增加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議席數目；
- (d) 把現時適用於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資助計劃延伸至2007年區議會選舉的候選人；及
- (e) 容許在立法會和區議會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政黨的名稱和標誌。

5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儘管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主要官員可保留其黨籍。唐英年先生在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期間屬於自由黨。大專院校進行的民意調查顯示，市民希望行政長官有獨立身份，可以協調

不同政黨的利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旨在為獨立或有政黨背景的政治人才創造空間，讓他們擔任政府不同層級的職位，以及加強與立法機關的聯繫。

55.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意見書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14，該黨在當中就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現時關係的不足，以及如何能改善有關情況提出意見。田議員表示，儘管目前有3名立法會議員獲委任加入行政會議，他們對政策決定的影響有限。田議員質疑根據政治委任制度任命有政黨背景的人士擔任政策局副局長的建議是否可行。他表示，獲任命的人員在任期內通常會聽命於政府，不大可能代表他們所屬政黨的利益。田議員引述唐英年先生的情況為例時表示，在唐先生擔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期間，自由黨和商界支持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得以成功推行。然而，唐先生在擔任財政司司長時，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建議面對巨大的反對，該項建議有違自由黨和商界的意願。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可否以循序漸進的方式與議員成立一個執政聯盟。自由黨建議，在開始時，某政策局可與某政黨就雙方有共同政策目標的事宜合作。他詢問，有關的建議會否抵觸《基本法》和行政主導的原則。

56.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主要官員與不同政黨定期保持聯繫，以及爭取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關於自由黨就組成執政聯盟和改善政黨與政府當局的聯繫所提出的意見，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創造更多空間，讓不同背景的人士透過擔任政府不同層級的職位(例如行政會議成員、主要官員、政策局副局長和局長助理)參政。

57.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支持符合香港長遠利益和市民意願的政府建議。民建聯會透過批評任何不符合這些目標的建議，履行監察的職能。民建聯的做法一向務實，不會為反對而反對某事宜。如有需要，民建聯會提出有建設性的意見。譚議員認為，雖然行政機關的責任是制訂和推行政策，但政府當局應預留修訂立法和財政建議的空間。譚議員又表示，香港的政黨仍處於發展階段。他促請各政黨努力工作，爭取市民的支持和吸引人才。當市民對政黨的工作有信心，政黨便會蓬勃發展。

5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有聆聽不同政黨的意見。他表示，就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而言，很多都是在考慮議員的意見後修訂，才獲立法會通過。

59. 對於自10年前回歸以來，在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方面的進展一直不大，郭家麒議員表示失望。自由黨提倡籌組執政聯盟，屬民主基本訴求，但這項建議卻被政府當局拒絕。他認為，香港已準備就緒，並且已有一群政治人才可成立執政聯盟。舉例而言，劉慧卿議員、田北俊議員和馬力議員便是卓越的政治人才。然而，政府當局卻在阻止政治發展。郭議員質疑，如副局長無須負責，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又如何能促進政治發展。他認為，如當局委任政黨的領袖擔任政治職位，他們便應擔任主要官員的職位，而非副局長。

60. 政制事務局局長不同意本港政治制度在過去10年一直沒有進步的說法。他指出，立法會直選產生的議席已由20個增至30個。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令行政長官可組成本身的管治班子，而主要官員的任期為5年。管治班子類似民主國家的內閣制，即大臣／部長的任期與政府領導人的任期一樣。他認為，政治委任制度已把本港的政治制度和海外民主司法管轄區的政治制度拉近。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政府當局以往曾提出開放政治制度的措施。修訂2007年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本可加強區議員在選舉委員會和立法會中的參與，惟反對黨卻否決這些建議。然而，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如何擴闊政治人才參政的空間。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0日